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徐巽豪

電話：04-37061852

電子信箱：e-337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097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影爆倡議」短片競賽實施計畫
(A09030000E_114009780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影爆倡議」短片競賽，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年9月22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1140041597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創新短片，自主倡議，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使反菸、拒檳態度融入行為，辦理「影爆倡議」短片競賽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報名網址 http://bit.ly/ytA_ymu，收件截止日期115年4月20日。
- 三、檢送「114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影爆倡議』短片競賽實施計畫」1份。
- 四、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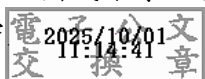
花府

114/10/01



114019661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裝

訂

線

